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兴业路 998 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拟租用浙江美能电气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1084 平方米及 36 平方米甲类仓库，新增涂布机、搅拌机、除湿机等国产设备 230 台套，进行智能化改造，新增 MES 等系统软件投资，形成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值 40000 万，利润 3600 万，税金 3100 万。

目前该项目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了《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合环建（2023）4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156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

（四）验收范围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车间外沉淀池预沉淀后再经“絮凝沉淀+SBR”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标准后单独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单独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软包电池1线及钢壳电池线NMP废气经吸风管道负压收集至回收系统（两级冷凝（冷却水+冷冻水））+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软包电池2线NMP废气经吸风管道负压收集至回收系统（余热回收+冷凝（水冷+冷冻水两级）回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回风机回风90%回用于涂布烘干设备补风，剩余的10%废气经转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注液废气（除钢壳生产线外）经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排放；二封废气经密闭收集，安全检测实验室废气经设备负压收集后一并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排放；注液废气（钢壳生产线）经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包括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锂电池、纯水、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除湿机废滤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NMP废液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03300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

2、废气

该企业软包电池 1 线及钢壳电池线 NMP 废气出口、软包电池 2 线 NMP 废气出口、注液废气（除钢壳生产线外）出口、注液废气（钢壳生产线）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安全检测实验室废气及二封废气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

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3MA2B7CBCXM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完善验收范围，复核产能匹配性分析；复核设备变动情况，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废气处理工艺调查，加强废气设施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校核水平衡，补充 NMP 平衡，明确单位排水量达标情况，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内容，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全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存放、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台账、标识标牌。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八、建议和要求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MWh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金羽新能源	EHS	1876713925	肖丹
专家	湖州宝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579016290	肖丹
	物理化学	副总	13867260116	肖丹
	湖州招招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292336	肖丹
其他	湖州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6885549	王浩
	湖州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16705639	王浩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